

東莞台商子弟學校游泳館救生員崗位職責實施要點

2012 年 12 月修訂

- 一、為明確游泳館救生員（以下簡稱館員）工作內容與責任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要有高度的安全意識和責任感，對游泳者的安全負責。
- 三、做好游泳者的安全管理，按兒童池、成人池、深水區、淺水區之規定管理，對越界和不服從勸阻的游泳者進行警告，警告無效，可要求游泳者離館。
- 四、熟悉游泳池深淺及其他情況，經常巡視池面，注意池內情況，特別是入池口、深淺分界區、成人池、兒童池交界區等處。
- 五、發現求救信號、遇溺等異常情況，迅速採取有效的救助措施。
- 六、上崗時，穿好救生服，配帶好口哨、救助等用具。提前 10 分鐘到崗，將池內警示牌、桌椅、過腳池、循環系統及地面衛生等清潔與整理工作做好。
- 七、在規定的崗位責任區上崗或巡崗，不得擅自離崗、併崗，不在崗上看書報、滑手機、閒談、打瞌睡等。有事離崗，告知同池值班救生員（只限如廁），並在 15 分鐘內返回。如身體不適，應向主管請假，在主管安排職務代理人後，方可離開。
- 八、每天工作結束後，清查負責的水區域，檢查游泳者是否遺留衣物。
- 九、遇上不利於游泳者安全的特殊情況，及時清場，將游泳館關閉。
- 十、違反游泳館相關規定之游泳者，應予警告及勸阻，不服從管理，可要求離館。
- 十一、做好水的淨化處理，熟悉循環過濾系統的使用。
- 十二、閉館立即進行清場，確認情況正常，館員方可離館。
- 十三、本要點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